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购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共惠州市纪委，惠州市云山西路6号市行政中心，技术联系电话 18320431022，商务联系电话 2892221。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企业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证书，专业是其他检验检测，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中纪委“互联网+监督工作落实”指示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精准把纠“四风”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结合惠州市纪委监委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廉政政治建设，采用“整体规划顶层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建设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本项目主要为协助惠州市纪委监委对惠州市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开展安全自查工作，给出系统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2. 完成系统整改加固后，中标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等级测评，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二份。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具体在惠州市政府市纪委监委机关内，总投入为 561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标方在中标后提供分级保护测评服务，在惠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测评，不强制要求驻点服务，中标方在甲方有要求或有需要的时候可到现场开展工作，其余时间可在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中选金额为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乙方出具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分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持报告到公安部门备案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出具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出具的报告不被有关部门认可，有关部门审核不通过等认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人员原因造成测评报告或出具的报告不被有关部门认可或审核不通过等认为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通过为止，否则不承担测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由于测评人员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 11 违约责任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三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测评人员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当按上述不同情形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外，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